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新界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200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制訂《200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調整租用新界的士¹的收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理據

(A) 的士收費調整申請的考慮因素

2. 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到點的公共交通服務。當局按照以下主要原則審核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¹就本文件而言：

“新界的士”是指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獲發牌照在新界出租或載客的的士。

- (a) 考慮到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及
- (e) 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的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²。

3. 租用的士的收費表在《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主體規例》”)附表5中訂明；收費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並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B) 申請及評估

4. 運輸署收到16個新界的士團體提交以下的收費調整申請：

新界的士	收費		
	現時	申請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3.5元	15.5元	
跳錶收費(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	1.20元	8公里以下	1.30元
		8公里起計	1.00元
平均加幅	---	+9.49%	

新界的士業的財政狀況

5. 新界的士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1元³，在此之前，新界的士對上一次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價，平均加幅為7.4%。目前，新

² 交通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提出這項修訂的士收費結構政策的建議。

³ 落旗收費增加1元是由業界建議的臨時措施，旨在緩解營運成本上揚對業界造成的部分影響。

界的士共有2,838輛，從業員⁴約有5,200名，當中租車司機佔58%，出租車主佔19%，車主司機佔23%。

(a) 營運收入

6. 自上次在一九九七年加價及二零零四年(即轉以石油氣營運的一年)以來，新界的士租車司機每月平均營運收入的變動如下：

新界的士					
年份	1997	2004	2008 (1月至6月)	變動 2008(1月至6月) 對比1997年	變動 2008(1月至6月) 對比2004年
每月平均 總收入 ⁵	17,837元	14,121元	16,786元	-1,051元 或-5.9% (-3.0%) ⁶	+2,665元 或+18.9% (+8.8%) ⁶

(b) 營運成本

7. 就租車司機而言，與新界的士在一九九七年時的每月平均情況相比，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營運成本下降了 5.6%。在各項成本當中，燃料成本和車租成本分別減少 10.7%及 2.1%。與二零零四年的情況相比，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增加了 29.1%，其中燃料成本上升 131.2%，車租成本上升 1%。

8.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士車主每月平均泊車、維修保養和雜項成本所涉及的開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上升了 0.3%，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則上升 14.8%。

(c) 淨收入

9. 新界的士從業員在一九九七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平均淨收入如下：

⁴ 的士從業員分為三類，即租車司機、車主司機及出租車主。**租車司機**向的士車主租賃的士。**車主司機**身兼車主與司機，部分把其中一更的士租予租車司機駕駛。**出租車主**只出租的士，並不自行駕駛的士。

⁵ 以每名新界的士租車司機計算。一輛新界的士一天內通常由兩名司機駕駛。

⁶ 括號內為按實質計算的數字。

新界的士	每月平均淨收入		
	租車司機	車主司機	出租車主
1997年	8,230元	9,700元	2,271元
2004年	7,102元	11,303元	4,507元
2008年1月至6月	7,721元	11,420元	2,818元
對比1997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6.2% (-3.3%)	+17.7% (+21.3%)	+24.1% (+27.9%)
對比2004年的變動 (按實質計算)	+8.7% (-0.5%)	+1.0% (-7.5%)	-37.5% (-42.8%)

10. 一般物價水平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下降了 2.95%，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則上升了 9.26%。

11. 上文的分析顯示，的士業近年的營運成本有所上升，對營運狀況造成壓力。新界的士租車司機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實質低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因此，新界的士有理據提出收費調整建議。

批准的新界的士收費調整

12. 按照申請，的士收費的平均加幅為9.49%。考慮到上文第2段的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營運成本和收入的轉變；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建議的修訂的士收費結構政策，我們認為業界建議的加幅偏高。批准的新界的士收費平均加幅為**4.95%**，詳情如下：

新界的士	收費				
	現時	申請		批准的收費調整	
落旗收費(最初2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3.5元	15.5元		14.5元	
跳錶收費(其後每200米或其部分及每1分鐘或其部分的等候時間)	1.20元	8 公里(即54.5元 ⁷)以下	1.30元	8公里 ⁸ (即53.5元)以下	1.30元
		8 公里(即54.5元)起計	1.00元	8公里(即53.5元)起計	1.00元
平均加幅	---	+9.49%		+4.95%	

批准的收費調整對乘客的預計影響

13. 預計不同車程⁹的收費所受的影響如下：

車程	現時收費	申請收費	批准的收費調整
2公里以下	13.5元	15.5元 (+14.8%)	14.5元 (+7.4%)
8公里	49.5元	54.5元 (+10.1%)	53.5元 (+8.1%)
16.4公里	100元	96.5元 (-3.5%)	95.5元 (-4.5%)
33.1公里	200元	180元 (-10%)	179.0元 (-10.5%)
49.8公里	300元	263.5元 (-12.2%)	262.5元 (-12.5%)
平均加幅	---	+9.49%	+4.95%

服務水平

14. 為監察新界的士服務水平，運輸署在新界的士站及路邊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新界的士的服務水平大致上足以應付乘客需求。

⁷ 根據申請中建議的收費表，所列款額為在不涉及等候時間的情況下 8 公里車程的總車費。

⁸ 據批准收費調整的收費表，在不涉及等候時間的情況下 8 公里車程的總車費為 53.5 元。

⁹ 預計車費並未計及可能需付的“等候時間”收費。

收費差距

15. 預料批准的收費調整對收費差距¹⁰的影響甚微。現時新界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差距為 2.47；批准方案實施後，預料收費差距會變為 2.60。

《修訂規例》

16. 《修訂規例》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2a 及 3(iii)項，以實施上文第 12 段的批准收費調整。

17. 《修訂規例》會於刊憲當日，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19. 新界的士新收費將於刊憲當日生效。由於傳統上新界的士收費一般低於市區的士收費，新界的士業界十分關注，在市區的士「短加長減」收費調整實施後，相對於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在長途車程上的競爭力下降。批准方案實施後，新界的士所有車程收費會一如以往比市區的士收費低。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支持新界的士新收費於刊憲當日立即生效。

批准方案的影響

B

20. 《修訂規例》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B；至於公務員、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則無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

¹⁰ 收費差距指的士收費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收費水平的比例。

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相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徵詢交諮會的意見，交諮會贊成當局的建議方案，認為該方案能在協助的士業界應付營運困難與顧及消費者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交諮會已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詳述意見，信件載於附件 C。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下午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署助理署長何裕文先生(電話：2829 5208)。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

《200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

1. 的士收費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項中，廢除“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
\$13.50，其後每 200 米或其部分\$1.20。”而代
以 —

“(A)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14.50；

(B)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1.30，直至應收
款額達\$53.50；及

(C) 在應收款額達\$53.50 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
部分\$1.00。”；

(b) 廢除第 3(iii)項而代以 —

“(iii) 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

之的士

(A) 的士被租用但沒
有行駛的每 1 分
鐘或其任何部分
\$1.30，直至應
收 款 額 達
\$53.50；及

(B) 在應收款額達
\$53.50 後，的
士被租用但沒有
行駛的每 1 分鐘
或 其 任 何 部 分

\$1.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調整主體規例附表 5 所指明的若干項車費。根據調整方案，領有牌照在新界經營之的士 —

- (a) 最初 2 公里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3.50 增加至 \$14.50；
- (b) 其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20 增加至 \$1.30，直至應收款額*達\$53.50；
- (c) 在應收款額*達\$53.50 後，每 200 米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1.00；
- (d) 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由\$1.20 增加至\$1.30，直至應收款額*達\$53.50；
及
- (e) 在應收款額*達\$53.50 後，的士被租用但沒有行駛的每 1 分鐘或其任何部分的車費調整至\$1.00。

* 在本註釋中，“應收款額”(chargeable amount)一詞指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5 應收的車費款額，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該附表第 4 項應收的款額。

對經濟的影響

參考消費者在的士方面的消費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權數，以二零零九年計算，建議方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實施)只會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約 0.004 個百分點。若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市區及大嶼山的士加價，對二零零九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計影響仍然輕微，約為 0.03 個百分點。

2. 然而，從競爭的角度考慮，新界的士新收費結構的實施可令新界的士收費更切合市場情況。



交通諮詢委員會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香港中環
花園道
美利大廈16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JP

鄭局長：

新界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本信件闡述交通諮詢委員會就新界的士收費調整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意見。

交諮會就是次的士收費調整申請，於提出意見時已考慮了下列的主要原則：

- (a) 考慮到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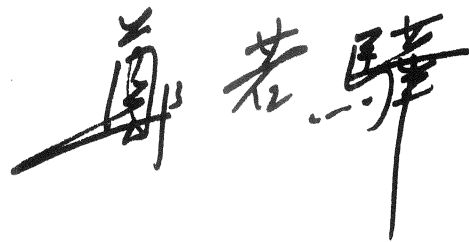
- (e) 根據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所建議，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率計算。

委員得悉，新界的士業近年的營運成本上升，對經營造成壓力。新界的士租車司機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實質低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八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1元之前對上一次加價的年份）及二零零四年（本港的士於該年全面轉用石油氣）的水平。二零零八年年初業界正商討較長遠的收費結構重整建議，而為了緩解營運成本上揚對業界造成的部分影響，業界於是提出落旗收費增加1元的臨時措施。在這臨時措施以外，新界的士收費已有超過十年沒有調整，而一般物價水平則上升了。

就新界的士業界的申請，交諮會知悉，業界建議以八公里作為跳錶收費率開始遞減的分界線，與最近批准的市區的士收費調整中九公里的分界線相約；而八公里以內車程佔新界的士車程分佈約94%。交諮會認為建議的新界的士收費八公里的分界線可以接受。另一方面，考慮到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新界的士在收入和營運成本方面的變動後，交諮會認為建議的9.49%平均加幅及落旗收費由13.5元增加2元至15.5元的加幅偏高。交諮會認為當局的建議方案，落旗收費由13.5元增加1元至14.5元，平均加幅4.95%，較可平衡的士業界與乘客的利益。

考慮了各相關情況及政府提供的資料後，交諮會支持政府建議的新界的士收費調整方案。

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達交諮會的意見，以作考慮。交諮會的意見可在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於適當時候發表，讓公眾知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鄭若驊' (Cheng Si-pa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鄭若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